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2號本公司辦公樓八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張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鄭淑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瑞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王雨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重選楊叢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張敬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劉小軍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iii) 重選孫冬冬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x) 重選文獻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x) 重選韓本文先生(彼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xi) 重選董新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xii) 選舉傅郁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x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守及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成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該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本通告內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之數目總額，將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類別。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

(g) 本公司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被提名人**」)本公司董事，須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送達下述文件：(i)符合正式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提名被提名人為董事之意願；(ii)被提名人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其願意獲選；及(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被提名人須予披露之資料；及(iv)被提名人就刊登其個人資料發出書面同意。最短通知期為至少七天，而該等通知送達之時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後一天開始，並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前七天完結。

(h)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i)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劉小軍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